

2018 年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部 门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政设施管理维护工作、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城市道路照明监督管理工作、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燃气行业管理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3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清新区镇村清洁卫生服务中心、清新区路灯管理所。

第二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531.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71.6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276.58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873.9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345.61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884.6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511.8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4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12628. 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 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342. 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 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682. 17	本年支出合计	47	14831. 4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00	结余分配	48	9. 44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1656. 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1498. 30
总计	25	16339. 14	总计	50	16339.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82.17	12,531.62	0.00	276.57	0.00	0.00	187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7	92.10	0.00	9.44	0.00	0.00	0.03
20132	组织事务	101.57	92.10	0.00	9.44	0.00	0.00	0.03
2013250	事业运行	101.57	92.10	0.00	9.44	0.00	0.00	0.0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5.61	34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345.61	34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345.61	345.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0.97	8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0.97	8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82.17	12,531.62	0.00	276.57	0.00	0.00	1873.98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 传媒支出	850.97	85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511.83	51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510.99	51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21.98	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4	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409.21	40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支出	16.76	1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82.17	12,531.62	0.00	276.57	0.00	0.00	1873.98
2080801	死亡抚恤	0.84	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 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2	4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2	4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482.76	10,341.68	0.00	267.13	0.00	0.00	1,873.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02.28	2,094.94	0.00	0.00	0.00	0.00	7.34
2120101	行政运行	1,862.47	1,86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32.47	232.4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82.17	12,531.62	0.00	276.57	0.00	0.00	1873.9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4	0.00	0.00	0.00	0.00	0.00	7.3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73.59	2,307.48	0.00	0.00	0.00	0.00	1,866.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73.59	2,307.48	0.00	0.00	0.00	0.00	1,866.11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3.74	4,216.11	0.00	267.13	0.00	0.00	0.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483.74	4,216.11	0.00	267.13	0.00	0.00	0.5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0.15	1,7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20.15	1,7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82.17	12,531.62	0.00	276.57	0.00	0.00	1873.9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 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13	34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13	34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6	9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57	2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31.40	3,290.23	11,541.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5	71.65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1.65	71.65	0.00	0.00	0.00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71.65	71.65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5.61	0.00	345.61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345.61	0.00	345.61	0.00	0.00	0.00
2060402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	345.61	0.00	345.61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84.62	0.00	884.62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33.65	0.00	33.65	0.00	0.00	0.00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33.65	0.00	33.65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 831. 40	3, 290. 23	11, 541. 17	0. 00	0. 00	0. 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0. 97	0. 00	850. 97	0. 00	0. 00	0. 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0. 97	0. 00	850. 97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 83	511. 8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 99	510. 9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 98	21. 9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 04	63. 0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 21	409. 2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 76	16. 7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0. 84	0. 8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 84	0. 84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831.40	3,290.23	11,541.17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0	47.3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2	47.2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2	40.7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628.26	2,317.32	10,310.9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4.96	2,094.96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62.49	1,862.49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32.47	232.47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73.60	0.00	4,173.6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 831. 40	3, 290. 23	11, 541. 17	0. 00	0. 00	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 173. 60	0. 00	4, 173. 60	0. 00	0. 00	0. 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 617. 60	222. 36	4, 395. 24	0. 00	0. 00	0.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 617. 60	222. 36	4, 395. 24	0. 00	0. 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 720. 15	0. 00	1, 720. 15	0. 00	0. 00	0.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 720. 15	0. 00	1, 720. 15	0. 00	0. 00	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 95	0. 00	21. 95	0. 00	0. 00	0. 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 95	0. 00	21. 95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 13	342. 13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 13	342. 13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 831. 40	3, 290. 23	11, 541. 17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 56	91. 56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 57	250. 57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11.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71.65	71.6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20.15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345.61	345.6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884.62	884.6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511.83	511.83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47.30	47.3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0494.49	8752.39	1742.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342.13	342.1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531.62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697.63	10955.53	1742.1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651.2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485.26	1423.56	61.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567.62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83.65		55			
总计	28	14182.89	总计	56	14182.89	12379.09	180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55.53	3,290.20	7,665.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65	71.65	0.00
20132	组织事务	71.65	71.65	0.00
2013250	事业运行	71.65	71.65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45.61	0.00	345.61
20604	技术与开发	345.61	0.00	345.61
2060402	应用技术与开发	345.61	0.00	345.61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84.62	0.00	884.62
20701	文化	33.65	0.00	33.65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33.65	0.00	33.65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0.97	0.00	850.97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50.97	0.00	850.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55.53	3,290.20	7,66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1.83	511.8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0.99	510.9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1.98	21.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3.04	63.0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21	409.2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6.76	16.76	0.00
20808	抚恤	0.84	0.8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84	0.8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30	47.3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8	0.0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8	0.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22	47.2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55.53	3,290.20	7,665.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72	40.7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0	6.5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52.39	2,317.29	6,435.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94.96	2,094.96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862.49	1,862.49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32.47	232.47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07.49	0.00	2,307.4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07.49	0.00	2,307.4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49.94	222.33	4,127.6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349.94	222.33	4,127.6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0,955.53	3,290.20	7,665.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13	342.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13	342.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56	91.5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0.57	250.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9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18
30101	基本工资	378.78	30201	办公费	31.83
30102	津贴补贴	517.77	30202	印刷费	0.68
30103	奖金	24.2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83
30107	绩效工资	50.84	30205	水费	1.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60	30206	电费	4.0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8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37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9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3.21	30214	租赁费	3.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60	30215	会议费	0. 78
30301	离休费	0. 00	30216	培训费	0. 64
30302	退休费	19. 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66
30303	退职（役）费	0.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5. 54
30304	抚恤金	22. 2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00
30305	生活补助	0.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00
30306	救济费	0. 00	30226	劳务费	0.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 53
30308	助学金	0. 00	30228	工会经费	26. 85
30309	奖励金	0. 39	30229	福利费	0.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 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 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59
			310	资本性支出	22. 0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21.00		公用经费合计	369.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2.90	0.00	76.50	0.00	76.50	16.40	103.78	0.00	103.12	0.00	103.12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3.65	1,720.15	1,742.10	0.00	1,742.10	61.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65	1,720.15	1,742.10	0.00	1,742.10	61.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1,720.15	1,720.15	0.00	1,720.15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720.15	1,720.15	0.00	1,720.1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83.65	0.00	21.95	0.00	21.95	61.7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83.65	0.00	21.95	0.00	21.95	61.70

注：无

第三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16339.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682.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531.6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42.63 万元，增长 6.30%。主要变动情况是创文项目资金及环卫保洁承包款收入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276.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6.66 万元，增长 454.03%。主要变动情况是收到区环卫和管理所等事业单位经费。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87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1.56 万元，下降 23.68%。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居环境资金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16339.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831.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290.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6.42 万元，增长 22.60%。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创文执法工作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1541.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45.97 万元，增长 3.09%。主要变动情况是创文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531.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11.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077.67 万元，增长 88.56%；主要变动情况是创文项目资金及环卫保洁承包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0.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335.03 万元，下降 71.59%；主要变动情况是创文项目资金及环卫保洁承包款收入列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697.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55.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6.28 万元，减少 0.78%；主要变动情况是路灯专项支出等项目年初预算指标未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42.1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42.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变动情况是创文项目支出。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3.78 万元，完成预算 92.90 万元的 111.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 0.00 万元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3.12 万元，完成预算 76.50 万元的 134.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 16.40 万元的 4.02%。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大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增加原因为：因工作需要增加联合执法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经费由创文资金安排。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3.12 万元，占 99.36%；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 万元，占 0.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年度本部门无产生因公出国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03.12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主要用于 城市管理执法及和

环卫保洁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 万元，主要用于 接待连南、连州、英德等地城监大队费用支出。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61 人，主要接待连南、连州、英德等地城监大队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7.18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131.74 万元，增长 61.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增加城市管理及联合执法工作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3.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15 个财政拨款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275.66 万元，占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 77.34%。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55.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42.1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到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本单位项目。支出中涉及资金 940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7665.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 1742.10 万元，非绩效评价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15 项，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92.27 分。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 2018 年没有开展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2018 年春节清新区亮化装饰项目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玉华

联系电话：0763- 5813712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1811057 “2018 年春节清新城区亮化装饰项目工程 ”，2017 年 11 月经区政府同意，以公开招标形式，对投标方案的设计、价格等做出综合评定.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2018 年春节清新城区亮化装饰项目工程的请示”清新城综请[2017]146、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呈批表编号：1710076 为增添 2018 年春节的节日气氛，拟在清新公园、玄真公园、百步梯观景台、松林公园、体育馆广场、新亚时代广场、在城区主要出入口等标志性场所布置花灯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97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6	专款专用
	实际支出情况	9	专款专用，专项资金 100%支出
	资金管理情况	8	由区财政划拨至中招公司，并由区财政局和城综局共同监督。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20	工程质量必须经有关质检部门共同认可大道标准范围质量合格
	项目管理水平	10	保证证服务质量，制定应急预案、相关巡查值班制度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10	无
	效率性	14	增添 2018 年春节的节日气氛，拟在清新公园、玄真公园、百步梯观景台、松林公园、体育馆广场、新亚时代广场、在城区主要出入口等标志性场所布置花灯。
	有效性	15	增添 2018 年春节的节日气氛。
	可持续性	6	无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无	无
2		
3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清新城区亮化设施（景观照明）维护管理

服务项目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玉华

联系电话：0763- 5813712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呈批表[2017]171 号，“清新区城区市政设施（亮化一期）维护保养经营管理服务”经区政府同意清新城区范围的亮化设施推向市场化运作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清新区城区二渡河公园、体育馆、新亚广场、松林公园、清新公园、玄真公园、区府大院、百步梯、清泉公园、双汇体育公园、凯逸酒店对面、金五菱对面、表哥山庄对面、清和大道、清新大道、笔架路的亮化设施（景观照明）维护管理服务，包括相应的电缆、开关、控制箱等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巡查、防盗工作，确保亮化设施亮灯率及设施完好率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97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6	维护服务费由财政划拨专款专用
	实际支出情况	9	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和现场验收情况，按季度支付
	资金管理情况	8	维护服务费由财政划拨专款专用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20	经区政府同意清新城区范围的亮化设施推向市场化运作
	项目管理水平	10	全天候 24 小时巡查及记录所有亮化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每月提交.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10	经区政府同意清新城区范围的亮化设施推向市场化运作
	效率性	14	对辖区路灯进行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对群众反映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有效排除了存在的安全隐患
	有效性	15	对辖区路灯进行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对群众反映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有效排除了存在的安全隐患
	可持续性	5	对辖区路灯进行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对群众反映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有效排除了存在的安全隐患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针对各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检查亮化设施的亮灯情况未达标，公众有效投诉未及时处理	对辖区路灯进行日常巡查维修维护加大，对群众反映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有效排除了存在的安全隐患
2		
3		
4		
5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照明设施维护

管理服务项目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玉华

联系电话：0763- 5813712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8）、关于继续将我区路灯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推向市场运作的请示（清新城综请[2017]146 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我区路灯照明设施的维护费用进行预算编制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设施，包括路灯、路灯专用变压器和相应的电缆、开关、控制箱等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巡查、防盗工作确保我区照明设施正常运作，提高城区的亮灯率，为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97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6	维护服务费由财政划拨专款专用
	实际支出情况	9	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和现场验收情况，按季度支付
	资金管理情况	8	维护服务费由财政划拨专款专用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20	经区政府同意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照明设施推向市场化运作
	项目管理水平	10	全天候 24 小时巡查及记录所有亮化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每月提交.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10	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设施，包括路灯、路灯专用变压器和相应的电缆、开关、控制箱等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巡查、防盗工作确保我区照明设施正常运作，提高城区的亮灯率，为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效率性	14	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设施，包括路灯、路灯专用变压器和相应的电缆、开关、控制箱等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巡查、防盗工作确保我区照明设施正常运作，提高城区的亮灯率，为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有效性	15	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设施，包括路灯、路灯专用变压器和相应的电缆、开关、控制箱等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巡查、防盗工作确保我区照明设施正常运作，提高城区的亮灯率，为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可持续性	5	清新区城区及乡镇部分路灯设施，包括路灯、路灯专用变压器和相应的电缆、开关、控制箱等配套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巡查、防盗工作确保我区照明设施正常运作，提高城区的亮灯率，为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问题及建议

提示：针对各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检查照明设施的亮灯情况未达标，公众有效投诉未及时处理，监管力度加大 。	利用项目资金对辖区路灯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对群众反映存在安全隐患的路灯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有效排除了路灯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
2		
3		
4		
5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2018 年清新区城镇路灯电费电排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玉华

联系电话：0763- 5813712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城区路灯电费项目有效保证了我区城镇路灯电费及排灌电费路灯，对城镇居民及农民的生活、出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城区路灯电费项目有效保证了我区城镇路灯电费及排灌电费路灯，对城镇居民及农民的生活、出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97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6	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运行状况良好，
	实际支出情况	9	按实际产生电费支付
	资金管理情况	8	该项目监管到位，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路灯运行状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总体评价好。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20	城区路灯电费项目有效保证了我区城镇路灯电费及排灌电费路灯，对城镇居民及农民的生活、出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项目管理水平	10	城区路灯电费项目有效保证了我区城镇路灯电费及排灌电费路灯，对城镇居民及农民的生活、出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10	城区路灯电费项目有效保证了我区城镇路灯电费及排灌电费路灯，对城镇居民及农民的生活、出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效率性	14	城区路灯电费项目有效保证了我区城镇路灯电费及排灌电费路灯，对城镇居民及农民的生活、出行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有效性	15	城区路灯电费项目有效保证了我区城镇路灯电费及电排电费路灯，对城镇居民、农民的生活
	可持续性	5	城区路灯电费项目有效保证了我区城镇路灯电费及电排电费路灯，对城镇居民、农民的生活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问题及建议

提示：针对各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无	无
2		
3		
4		
5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新建路灯设施维护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玉华

联系电话：0763- 5813712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根据《清远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请示呈批表（编号：1602045）经区政府同意清新区新建立路灯及照明设施维护服务推向市场化运作，以公开招标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公司进行管理。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我区近年新建了不少的路灯设施，但均未列入清新区城镇新建立路灯及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为进一步完善路灯设施管理，确保我区照明设施正常运作，确保城区的亮灯率，为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6	维护服务费由财政划拨专款专用
	实际支出情况	9	根据相关考核办法和现场验收情况，按季度支付
	资金管理情况	8	维护服务费由财政划拨专款专用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20	经区政府同意清新区城镇路灯照明设施维护服务推向市场化运作
	项目管理水平	10	全天候 24 小时巡查及记录所有亮化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形成书面报告每月提交.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10	我区近年新建了不少的路灯设施，但均未列入清新区城镇路灯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为进一步完善路灯设施管理，确保我区照明设施正常运作，确保城区的亮灯率，为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效率性	14	我区近年新建了不少的路灯设施，但均未列入清新区城镇路灯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为进一步完善路灯设施管理，确保我区照明设施正常运作，确保城区的亮灯率，为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有效性	15	我区近年新建了不少的路灯设施，但均未列入清新区城镇路灯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为进一步完善路灯设施管理，确保我区照明设施正常运作，确保城区的亮灯率，为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可持续性	5	我区近年新建了不少的路灯设施，但均未列入清新区城镇路灯照明设施维护服务项目。为进一步完善路灯设施管理，确保我区照明设施正常运作，确保城区的亮灯率，为市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夜间出行环境。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问题及建议

提示：针对各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检查照明设施的亮灯情况未达标，公众有效投诉未及时处理，监管力度加大 。	利用项目资金对辖区路灯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对群众反映存在安全隐患的路灯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有效排除了路灯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市民的人身安全。
2		
3		
4		
5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2018 年第二服务区环卫作业承包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祝花

联系电话：0763-5836102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市政、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桥梁、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市容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地方性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设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容管理股、市政管理股、法规股、数字化城管办公室。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承担清新城区的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城区清洁费及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对环卫清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承包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我所隶属于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管辖的正股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实有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24 人，遗属人员 1 人。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的垃圾进行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垃圾桶果皮箱的清空保洁擦洗，道路（含人行道）路面的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冲洗，开放式小区的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的保洁及管理（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区域综局及园林环卫所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对承包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按《清新区环卫检查扣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扣减相应的管理费。2018 年清新区第二服务区环卫作业承包经费预计支出 713.96 万元。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90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8	区财政 2018 年度下拨资金 736.08 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	9	2018 年实际支出 736.08 万元
	资金管理情况	8	第二服务区环卫作业承包经费按月由区财政直接支付上月的承包经费（检查考核扣减后的承包经费）。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10	我区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公共事业社会化管理，从 2004 年 8 月起将我区环卫保洁管护工作推向市场化，实行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管理队伍，加强行业管理，促进我区环卫事业发展，提高我区城市环卫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水平	10	区域综局及园林环卫所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承包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按《清新区环卫检查扣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扣减相应的承包经费。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10	2018 年度预算资金为 713.96 万元，检查考核扣减 4.7 万元，区财政下拨资金 736.08 万元，实际支出 736.08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
	效率性	15	城区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了常态化、全覆盖实现清扫保洁作业的监督、考核全跟踪。
	有效性	15	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执行，每周对承包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按《清新区环卫检查扣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扣减相应的承包经费。2018 年度共扣减环卫承包经费 47002.5 元。
	可持续性	5	不断夯实创“国卫”成果，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达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实现清远市全面可持续发展。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环卫队伍良莠不齐, 环卫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加强清扫保洁人员的素质培养, 增强其职业责任感, 适当提高环卫工人待遇, 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2	对环卫工人安全意识培训不够, 环卫工人工伤事故时有发生。	加大环境卫生宣传工作。加强社会宣传, 提高市民环境意识, 积极引导市民参与环境管理,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减少对环境污染, 从而从源头降低环卫作业强度。
3	保洁作业后清洁维护同样重要。由于部分居民素质不高, 乱丢乱扔垃圾的现象屡禁不止, 一定程度影响了环卫清扫保洁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保洁靠清扫、维护靠市民、监管靠环卫。多管齐下, 在提高市民素质的同时, 对各种影响公共卫生的不良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2018 年第一服务区环卫作业承包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祝花

联系电话：0763-5836102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市政、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桥梁、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市容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地方性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设 5 个内设机构, 包括办公室、市容管理股、市政管理股、法规股、数字化城管办公室。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承担清新城区的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城区清洁费及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对环卫清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承包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我所隶属于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管辖的正股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实有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24 人，遗属人员 1 人。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对第一服务区范围内的垃圾（含生活垃圾和无主建筑余泥）进行清扫、收集和运输服务，以及垃圾桶果皮箱的清空保洁清洗、道路（含人行道）路面的机械和人工清扫保洁清洗、开放式小区的清扫保洁、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保洁及管理（包括设施的日常维护）。第一服务区域地块面积约 870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面积约 2022235 平方米。区域综局及园林环卫所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对承包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按《清新区环卫检查扣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扣减相应的承包经费。2018 年清新区第一服务区环卫作业承包经费预计支出 2313.7 万元。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90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8	区财政 2018 年度下拨资金 2032.37 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	9	2018 年实际支出 2032.37 万元
	资金管理情况	8	第一服务区环卫作业承包经费按月由区财政直接支付上月的承包经费（检查考核扣减后的承包经费）。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10	我区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公共事业社会化管理，从 2004 年 8 月起将我区环卫保洁管护工作推向市场化，实行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管理队伍，加强行业管理，促进我区环卫事业发展，提高我区城市环卫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水平	10	区域综局及园林环卫所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承包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按《清新区环卫检查扣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扣减相应的承包经费。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10	2018 年度预算资金为 2313.7 万元，检查考核扣减 31.288 万元，区财政下拨资金 2032.37 万元，实际支出 2032.37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
	效率性	15	城区清扫保洁工作做到了常态化、全覆盖实现清扫保洁作业的监督、考核全跟踪。
	有效性	15	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 号）执行，每周对承包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按《清新区环卫检查扣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扣减相应的承包经费。2018 年度共扣减环卫承包经费 312880 元
	可持续性	5	不断夯实创“国卫”成果，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达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实现清远市全面可持续发展。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环卫队伍良莠不齐, 环卫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加强清扫保洁人员的素质培养, 增强其职业责任感, 适当提高环卫工人待遇, 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2	对环卫工人安全意识培训不够, 环卫工人工伤事故时有发生。	加大环境卫生宣传工作。加强社会宣传, 提高市民环境意识, 积极引导市民参与环境管理,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 减少对环境污染, 从而从源头降低环卫作业强度。
3	保洁作业后清洁维护同样重要。由于部分居民素质不高, 乱丢乱扔垃圾的现象屡禁不止, 一定程度影响了环卫清扫保洁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	保洁靠清扫、维护靠市民、监管靠环卫。多管齐下, 在提高市民素质的同时, 对各种影响公共卫生的不良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2018 年多功能道路抑尘车运行维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祝花

联系电话：0763-5836102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市政、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桥梁、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市容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地方性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设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容管理股、市政管理股、法规股、数字化城管办公室。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承担清新城区的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城区清洁费及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对环卫清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承包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我所隶属于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管辖的正股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实有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24 人，遗属人员 1 人。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多功能道路抑尘车是大功率雾化喷淋设备，通过特制风机，将水雾化成微小颗粒喷洒到空气中，通过粘附灰尘，重力沉降，从而达到抑尘的目的。通过水泵把水进行高压雾化，雾化之后再通过涡轮风机把雾化好的水远送到空中，送到空中以后，把空气中漂浮的小颗粒，PM2.5、PM1.0 等小颗粒凝合，凝合之后增加颗粒的自重，让它自由下落，从而起到净化空气的目的。以清新区近年气象资料每年按 200 天晴天日为工作日，每辆多功能道路抑尘车每天工作运行 8 小时，加强清新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和施工工地周边扬尘治理控制工作。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区财政 2018 年度下拨资金 72 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实际支出 39.74 万元
	资金管理情况		专款专用，结余资金 32.26 万元区财政收回。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为加强清新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控制工作，切实提高城市道路的清扫、洒水、增湿、降尘、绿化洒水、路面清洗工作质量，实现创建国家环境保护城市的工作目标，经区政府同意，我局申请采购了 2 台多功能抑尘车满足上述工作需要。
	项目管理水平		以清新区近年气象资料每年按 200 天晴天日为工作日，每辆多功能道路抑尘车每天工作运行 8 小时，加强清新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和施工工地周边扬尘治理控制工作。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2018 年预算资金为 72 万元，区财政下拨资金 72 万元，实际支出 39.74 万元，结余资金 32.26 万元。
	效率性		以清新区近年气象资料每年按 200 天晴天日为工作日，每辆多功能道路抑尘车每天工作运行 8 小时，加强清新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和施工工地周边扬尘治理控制工作。
	有效性		加强清新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控制工作，切实提高城市道路的清扫、洒水、增湿、降尘、绿化洒水、路面清洗工作质量，实现创建国家环境保护城市的工作目标。
	可持续性		不断夯实创“国卫”成果，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达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实现清远市全面可持续发展。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由于抑尘车是近几年才出现在我市的环卫作业车辆, 并且数量不多, 广大市民对抑尘车了解甚少, 在抑尘车进行环卫作业时, 出现部分市民不理解不支持现象, 不利于抑尘车环卫作业的开展。	媒体加大对抑尘车作业的宣传和报道, 让群众了解抑尘车的工作原理, 通过水泵把水进行高压雾化, 雾化之后再通过涡轮风机把雾化好的水远送到空气, 吸收空气中漂浮的小颗粒, PM2.5、PM1.0 等小颗粒凝合, 起到净化空气的目的。
2		
3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2018 年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部分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祝花

联系电话：0763-5836102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市政、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桥梁、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市容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地方性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设 5 个内设机构, 包括办公室、市容管理股、市政管理股、法规股、数字化城管办公室。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承担清新城区的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城区清洁费及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对环卫清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承包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我所隶属于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管辖的正股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实有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24 人，遗属人员 1 人。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清府函【2015】42 号）精神，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清远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将从 1010 元/月调整为 1210 元/月，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2 元/小时。第一服务片区中标合同规定，合同期内如市劳动部门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进行上调，其上调部分按照合同规定人数由采购人予以补贴。合同规定中标公司服务人数为 515 人，按照每人每月上调 200 元的标准，每月将增加 10300 元的工资补贴金额。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区财政 2018 年度下拨资金 51.5 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实际支出 51.5 万元
	资金管理情况		专款专用，按照合同规定人数予以补贴，完成率 100%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5】20 号），以及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为充分发挥最低工资标准的保障作用，提高低收入职工的收入水平，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和幸福美丽清远建设，决定对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经区府同意，在合同期内解决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部分。
	项目管理水平		清远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将从 1010 元/月调整为 1210 元/月，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2 元/小时。合同规定中标公司服务人数为 515 人，按照每人每月上调 200 元的标准，每月将增加 10300 元的工资补贴金额。2018 年 1-5 月共 51.5 万元。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2018 年区财政下拨资金 51.5 万元，实际支出 51.5 万元。结余 0 元。项目资金完成率为 100%。
	效率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15】20 号）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清府函【2015】42 号）文件精神，经区府批复同意，解决环卫工人最低工资标准上调部分，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资金，资金到达后及时下发。
	有效性		充分发挥最低工资标准的保障作用，提高我市环卫工人的收入水平，调动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促进全国文明城市和幸福美丽清远建设。
	可持续性		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大宣传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的力度，加强检查监督，切实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利益。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问题及建议

提示：针对各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环卫工人是城市的美容师，是创文全国文明城市的主力军，除了提高环卫工人最低工资上调部分，建议从各方面缓解环卫工人工作环境艰苦问题。	加大对环卫工人工作艰苦宣传报道，促进环卫工人的社会认同感。
2		发动企业和慈善机构对环卫工人“献爱心”，让环卫工人感受社会温暖。
3		设置环卫工人休息点，鼓励机关单位、企业、沿街商铺制作统一的休息点标识，让环卫工人有一个饮水和短暂休息的场所。
4		
5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2018 年园林绿化养护承包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黄祝花

联系电话：0763-5836102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市市政、燃气、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城市桥梁、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市容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地方性实施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设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市容管理股、市政管理股、法规股、数字化城管办公室。 清远市清新区园林和环卫管理所承担清新城区的园林绿化和市容环卫监督管理工作，以及城区清洁费及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对环卫清扫保洁和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的承包公司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我所隶属于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管辖的正股级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核定事业编制 11 名（其中：所长 1 名，副所长 2 名），实有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24 人，遗属人员 1 人。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对合同规定服务范围内的绿化用地树林修剪、定期施肥、淋水、清理杂草、病虫害防治、清除垃圾以及绿化补植保持绿地整洁，并负责绿地范围内所有设施的维修保养、卫生保洁、防盗工作，负责公园与广场的日常管理（绿化、公厕等设施的管理维护）。区域综局及园林环卫所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对承包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按《清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检查扣分表》进行考核评分，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扣减相应的管理费。2018 年我局清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承包经费预计支出 1031.48 万元。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90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8	区财政 2018 年度下拨资金 734.77 万元
	实际支出情况	9	2018 年实际支出 734.77 万元
	资金管理情况	8	园林绿化养护承包经费按月由区财政直接支付上月的承包经费 （检查扣减后的承包经费）。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10	我区的园林绿化养护实行公共事业社会化管理，从 2004 年 8 月起将我区园林绿化养护推向市场化，实行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管理队伍，加强行业管理，促进我区园林绿化养护事业发展，提高我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水平	10	区域综局及园林环卫所成立专门的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承包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按《清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检查扣分表》进行考核评分，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扣减相应的承包费。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10	2018 年度预算资金为 1031.48 万元，检查考核扣减 186666.63 元，区财政下拨资金 734.77 万元，实际支出 734.77 万元，结余资金 0 万元。
	效率性	15	城区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做到了常态化、全覆盖，实现园林绿化养护作业的监督、考核全跟踪。
	有效性	15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参照广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44/T268-2005）执行。每周对承包公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按《清新区绿化养护管理检查扣分表》进行考核评分，凡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扣减相应的承包经费。2018 年度共扣减园林绿化养护承包经费 186666.63 元
	可持续性	5	做好管理养护，可以持续发挥绿化的各项功能，为市民提供良好的休憩和出行环境。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位，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达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要求，实现清远市全面可持续发展。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 问题及建议

提示: 针对各项目, 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 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绿化队伍良莠不齐, 养护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加强绿化养护资金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效率。
2	公共绿地生存条件差, 养护管理难度比较大。	加强宣传教育, 树立社会公众公德意识。
3	部分公众公德意识淡薄, 养护破坏率较高。	加强队伍建设, 强化监督管理。
4		
5		

备注: 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清新区数字化高清视频监控城市管理

系统服务部分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文婷

联系电话：19902840216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一、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反应快捷、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处置及时、运转高效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清远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要求加快清远市区数字城管建设的通知》、《清远市清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方案》的要求和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4 年 4 月 2 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的决定，经我局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区数字化高清视频监控城市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全面启动，并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通过最终验收。按照合同约定，每一季度支付监控维护费用，以便确保视频监控工作正常开展。 二、整治非法小广告自动电话不间断呼叫功能中继线租赁月租费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一、视频监控平台硬件采用 1080P 高清红外摄像头，具有图像清晰度高、超低照度等优点，软件方面利用视频流媒体软件、视频监控业务服务软件等结合。在指挥中心等屏幕和操作终端上可对 354 个摄像头进行访问，实现全天候不间断监控。 二、实现清新主城区 15 平方公里城市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现代化。实现与公安系统的“平安视频”无缝对接，并最终实现资源共享。 三、利用自动电话不间断呼叫功能整治非法小广告。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及时到位
	实际支出情况		全额支出，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立项情况规范
	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整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项目实际成本符合目标（预算、计划）
	效率性		项目按立项计划进度实施完成
	有效性		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社会、政治、经济等效益
	可持续性		监控是各行业重点部门或重要场所进行实时监控的物理基础，管理部门可通过它获得有效数据、图像，对突发性异常事件的过程进行及时的监视和记忆，用以提供高效、及时地指挥和高度、处理案件等。同时采购配套的运维服务，发生故障、问题能够第一时间抢修维护，能够确保监控正常运作。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问题及建议

提示：针对各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2		
3		
4		
5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清新区网格化管理信息采集服务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罗文婷

联系电话：19902840216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清新区中心城区涉及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范围内巡查管理，共划分责任网格数 16 个(目前一类网格 11 个，二类网格 5 个)，每个责任网格配备信息采集监督员，每天 8 小时巡查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按照城市管理部门巡查、监管要求，负责对城市部件、事件等问题信息及时正确采集上传，对上报问题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对热线投诉和市民举报等途径反馈问题进行核实，完成部件普查等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1. 按要求在责任网格进行巡查，工作中不脱岗； 2. 按要求完成城市管理事、部件的信息采集和案件办理核查任务，保证信息采集和核查质量； 3. 按规范纠正城市管理中的轻微问题。 4. 信息采集定量:信息采集员每人每天不少于 12 件，信息采集总量每天不少于 192 件。 5. 信息采集时间:每天 8：00-18：00， 并根据自然天气变化适时调整(当天台风、暴雨等天气不计入考核)，双休日和节假日根据采购方要求适当调整工作时间； 6. 项目管理人员应按时上报周、月、季度网格化管理数据统计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及时到位
	实际支出情况		全额支出，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立项情况规范
	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整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项目实际成本符合目标（预算、计划）
	效率性		项目按立项计划进度实施完成
	有效性		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社会、政治、经济等效益
	可持续性		网格化管理依托统一的城市管理以及数字化的平台，将城市管理辖区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成为单元网格。通过加强对单元网格的部件和事件巡查，建立一种监督和处置互相分离的形式。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问题及建议

提示：针对各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2		
3		
4		
5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市政专项-城区交通设施清洁维护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维健

联系电话：5810006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中心城区交通护栏等设施经常损坏、受到污染，不及时清洁维护不仅影响城市形象，更容易导致安全事故。因此，为做好清新区交通护栏等设施清洁维护工作，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城市形象，经区政府同意，由我局招聘维护公司开展清新区中心城区交通设施清洁维护服务项目（三年），资金控制在 430 万元以内。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各类中心城区交通护栏约 45900 米，各类交通标志牌 1227 套，人机分离花箱 544 套等交通设施的日常清洁、油漆翻新及维修维护。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92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6	申请交通设施清洁维护费用资金能全额、及时到位，按时划拨至实施单位。
	实际支出情况	9	交通设施清洁维护费用资金按时、全额支出，无截留，支出内容与实际内容相符。
	资金管理情况	8	管理制度健全，并全面执行落实。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20	经区政府同意批复实施，招投标程序规范，并顺利通过验收，未作任何项目调整，按合同正常实施。
	项目管理水平	9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整，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9	项目实际成本符合目标预算，未发生超支现象。
	效率性	13	项目能基本按计划进度实施
	有效性	13	项目实施能降低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有一定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5	相关政策在以后年度仍会有效执行，项目的后续管理资金、机构继续运行。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问题及建议

提示：针对各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2		
3		
4		
5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清远市清新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市政专项-清新城区市政统筹资金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局（公章）（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维健

联系电话：5810026

填报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

清远市清新区财政局制

2019 年

表 1：项目概况表（文字）

内容	项目概况情况 (每部分 500 字以内)
项目主管 单位基本 情况	经过多年建设，清新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不断增加，市政设施覆盖率不断提高。而路面、花基、护栏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损坏不仅影响城市形象，不及时维修容易导致安全事故。为做好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经区政府同意，单项预算在贰拾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零星工程由我局审核，报呈分管副区长批准后，由我局采购市政设施维护服务公司实施，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经区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结算造价后支付，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工作经费列入我局年初预算。
项目实施 主要内容	由中标人负责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1、服务范围:清新城区（含飞水新区）范围内的市政设施维护，必须公开招标（20 万元或以上）的维修工程及新建、扩建工程不列入本项目服务范围。 2、中标人必须在资质范围内承接业务。 3、中标人必须承诺配备市政设施维护的相关机械设备，以满足本项目的施工要求。 4、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2:

自评报告（文字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自评得分	自评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300 字以内）
合计		91	——
项目资金情况	资金落实情况	5	申请市政设施维修统筹资金能全额、及时到位，按时划拨至实施单位。
	实际支出情况	9	市政设施维修统筹资金按时、全额支出，无截留，支出内容与实际内容相符。
	资金管理情况	8	管理制度健全，并全面执行落实。
项目组织 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情况	20	经区政府同意批复实施，招投标程序规范，并顺利通过验收，未作任何项目调整，按合同正常实施。
	项目管理水平	8	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完整，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绩效情况	经济性	10	项目实际成本符合目标预算，未发生超支现象。
	效率性	13	项目能基本按计划进度实施
	有效性	13	项目实施能降低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率，有一定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5	相关政策在以后年度仍会有效执行，项目的后续管理资金、机构继续运行。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

表 3：问题及建议

提示：针对各项目，就存在问题及建议如实填写，注意限项限字。

序号	主要问题及原因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改进计划或建议 (限 5 条 300 字以内)
1		
2		
3		
4		
5		

备注：可另附详细补充说明。